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郑州市漓江路（人和路—紫荆山南路）孙庄北路

（民通路—站前大道）道路工程

建 设 单 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梁远森

联 系 人 马远征

联 系 电 话 13673676672

邮 政 编 码 450000

邮 寄 地 址 郑州市颖河路 6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郑州市漓江路（连云路—京广南路）道路工程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郑州市漓江路（人和路—紫荆山南路）孙庄北路（民通路—站前大道）道路工程
建设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和管城区西起人和路，东至紫荆山南路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环建表（2013）14号、2013年1月23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发改城市（2013）125号、2013年2月26日，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城规交（2012）50号、2012年5月4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5564.78万
环保投资（万元）	214万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年4月12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郑州市漓江路（人和路—紫荆山南路）道路工程，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和管城区，西起人和路，东至紫荆山南路；孙庄北路（民通路一站前大道）道路工程，位于郑州市中原区，西起民通路，东至站前大道。占地面积 383.95 亩。为改扩建性质。	郑州市漓江路（连云路—京广南路）污、雨水、道路工程，本标段位于郑州市二七区，东起连云路，西至京广南路，全长 1200M，为改扩建性质。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减少临时占地，可利用现有道路。施工营地尽量租用沿线已有房屋。施工时临时占地，将原有地表层耕作的熟土堆至一旁，待施工完毕推至恢复原有表层，不允许再基本农田保护区取土、弃土，不允许扩大征地范围，对两侧边坡采取各种防护措施。	施工营地租用连云路已有房屋，民工宿舍临时搭建在连云路现有人行道上，确保不妨碍行人通过，并用挡牌进行围挡，本标段内未发现基本农田保护区，如需弃土，安排专业车辆外运出施工现场，道路两侧砌筑挡土墙。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加强洒水抑尘，并对施工区车辆限速行驶，施工路段设置维护。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往市政部门生活垃圾填埋场合处理。	每天除雨雪天气以外，定期对施工区域往复洒水，派专人进行交通管理，限制施工区域内车辆时速。砌筑沉淀池，用于收集废水，不外排。施工中所产生的弃方由车辆外运至同期建设缺方施工现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每周外运至垃圾场。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

组长：（签字）

